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員工遴用及升遷辦法

99年10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職員工素質、有效運用員額及適應業務發展需要，特訂定「職員工遴用及升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依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。工友依其工作性質分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兩種。
- 第三條 職員工聘任與升遷皆應受員額編制職缺之限制，且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原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職員工升遷作業於每學年度成績考核後辦理。惟下列人員不得參加：
一、當學年度內曾受懲處之處分者。
二、當學年度考核後薪級未達擬升職級之最低薪級者。
三、經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
四、最近兩學年度考績不全為甲等者。
- 第五條 新聘職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（技士須另具相關證照），至於實際聘任職級由本校視用人需求而定：
一、書記：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位者，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。
二、辦事員：具學士以上學位者，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。
三、組員、技士：
（一）具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（二）具學士學位，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（三）具專科學歷，且有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四、護士：
（一）大學以上護理系畢業，且具護士證照者。
（二）專科護理科畢業，曾任護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，且具護士證照者。
五、會計主任：符合教育部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所定資格，並經董事會通過聘任，並報教育部核備者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立「職工評議委員會」，負責職員（含技術人員）之遴用及升遷作業。職工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職員出缺，在符合員額精簡規定內，以先辦理校內升遷為優先考慮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再視編制職缺召開「職工評議委員會」，商決約聘人員轉任編制人員甄選，如仍有缺額，再對外於傳播媒體、人力銀行或本校網頁刊載徵聘資訊。
- 第八條 本校新進人員之薪級經核定後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覆核，逾期者依核定日起生效。
- 第九條 新進人員應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，簽請正式任用。
- 第十條 本校職員工升遷應具下列資格：

一、技士：任技工滿十三年，且符合技士起聘資格者。

二、辦事員：任書記滿五年。

三、組員：任辦事員滿五年者。

第十一條 職員工之升遷職缺、名額、甄選方式，由人事室視全校實際員額需要，召開行政會議檢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，晉升生效日期統一為次一學年八月一日。

第十二條 下列職缺及人員不辦理對外甄審或升遷考核，由校長核定逕行升補。

一、單位主管、副主管。

二、機要人員。

三、其他不宜辦理甄審、升遷考核之職位。

第十三條 辦理甄審或升遷考核人員應嚴守規定及保密，不得循私舞弊及有遺漏延誤情事，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
第十四條 因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，經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